

附件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年5月19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一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15：00。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9日上午10：00。

二、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方大炭素董事会。

四、参会人员：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五、会议主要议程

（一）介绍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

（二）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

（三）宣布投票结果；

（四）宣读大会决议；

（五）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七）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二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公司众志成城打赢了疫情防控的阻击战，将疫情影响降到了最低，有力化解了各种危机。面对市场带给我们的重重挑战，公司大胆改革创新，践行“变、干、实”，发挥团队合力，承受住了市场的严峻考验，保持了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石墨炭素制品 18.7 万吨（其中：石墨电极 15.5 万吨，炭砖 2.6 万吨），生产铁精粉 49 万吨；营业总

收入实现 353,917.23 万元，同比降低 47.5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4,745.83 万元，同比降低 72.85%。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合规运作，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全年共召开董事会十七次，股东大会八次。会议涉及的重大事项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法律顾问以及保荐券商积极有效沟通，保障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组织有效实施。

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公司秉持“取之于社会，回报于社会”的企业宗旨，深入践行“经营企业一定要对政府有利、对企业有利、对职工有利”的企业价值观，在追求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始终高度重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切实做到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企业与员工的健康和谐发展，为推动民族炭素工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强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公司有关信息。及时、公平地披露有

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专线、电子邮件、现场调研、投资者网上交流平台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互动沟通，认真做好解答，耐心解释。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等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以及相关的法规政策文件，牢记“为员工谋福利，把员工当亲人”的工作之责，全面落实“员工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企业的奋斗目标”。不遗余力完善员工福利体系，努力解决员工的后顾之忧。企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员工的收入也在稳步增长，惠及员工包括家庭的各项福利不断增多。主要福利包括医疗福利、就餐福利、手机福利、教育福利、节日福利、取暖及单身员工公寓住宿福利、在岗员工定期体检福利、敬老赞助金福利、养老福利、方威励志奖学金、孝敬父母金福利、创效退休奖励金等多项福利。为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减少员工的后顾之忧，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员工配偶、员工子女、员工父母、退休员工进行医疗资助，对符合条件的退休员工发放了“方大养老金”。

（三）公司坚持诚信经营、依法缴纳各类税费，为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主动承担各项社会义务，做好大学生、退伍军人、再就业人员等主要人群

的招聘工作。

（四）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积极响应党中央、地方党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的号召，以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为主线，严格落实各项工作措施。迅速制订应急预案，员工错峰返岗，取消员工集体就餐，每天对入厂员工测试体温，在车间班组二次测温等方式，坚决把牢疫情防范入口关。做到了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手抓两不误，确保了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力保障了国内外下游企业对产品的生产需求。并积极向湖北省慈善总会通过捐款等方式支持湖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的号召，推动东乡族自治县脱贫攻坚工作，截至报告期期末促成已落地产业有服装加工、建筑安装工程、手工刺绣、面点加工、公共客运、建筑模板等六项劳动密集型扶贫项目，实现就业 2515 人。公司荣获了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民营企业”荣誉称号及“全国红十字模范单位”。

（五）公司遵循平等协商、公平自愿的原则谋求与客户、供应商共同发展，实现共赢。不断完善沟通交流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的走访供应商、客户，增进相互了解。通过技术交流、询比价、电子招标等方式建立公平、公正的采购供应体系，为提供合格的原材料供应商提供良好的竞争环境，致力于打造稳定可持续的供应链。公司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发展动向，不断完

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产品品质，建立产品质量信息反馈机制，立足于用一流的产品与服务满足客户需求，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六）公司坚守“要像对待自己的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保”的理念，按照“环保改造要立足十年、甚至二十年都不再动，国际上有标准的，一定要达到发达国家先进水平。”的目标全力建设“绿色炭素”工程。2018年方大炭素代表中国炭素行业牵头起草了《炭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ZGTS 001—2019），制定了远超国家现行标准的排放限值，成为推动中国炭素行业绿色发展的领头羊和先行者。近年来，公司强力推进环保建设工作，从水、气、声、渣四个方面入手，先后完成近60个环保技改项目，使公司环保工作跃上一个新的台阶。公司在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方面的治理能力和控制能力大幅提升，成为地方“碧水蓝天”建设的核心力量。为进一步深化企业环保工作，公司制定出“美丽方大”环保计划，提出打造“花园式工厂”的口号，先后组织完成了两期绿化工程，对厂区绿化进行整体升级改造，公司厂区的绿化面积突破了30%，不断推动企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四、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大炭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炭素行业是国家的重要原材料工业。炭材料在很多领域是任何金属和非金属材料都替代不了的特殊材料，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机械制造、航空航天、风能、太阳能、核电新能源等领域。炭素产品主要原料是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的废渣石油焦和沥青焦等，经过复杂深加工生产出各种炭素制品，这是能源的二次利用，是典型的循环经济产业。炭素制品根据生产工艺大致可分为石墨制品、炭制品、炭素新材料和其他炭素产品四大类，其中石墨制品主要包括石墨电极、特种石墨。

石墨电极的下游行业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弧炉炼钢、矿热炉冶炼黄磷、磨料及工业硅 4 个行业，其中电炉炼钢需求最大。以电炉为核心的炼钢技术在生产效率、环境保护、基建投资成本、工艺柔性等方面有明显优势。电炉炼钢是利用电极向炉内导入电流，强大的电流在电极下端通过气体产生电弧放电，同时放出大量热量进行冶炼。

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指引下，钢铁工业走转型升

级、低碳绿色发展之路是必然趋势，电炉短流程炼钢将成为国家钢铁行业“十四五”期间重点的政策鼓励方向之一，电炉炼钢占比将呈增长趋势，进而带动对石墨电极的需求释放。

2020 年国内石墨电极市场较上年整体呈现下跌态势，下跌主要原因为国内疫情影响，需求端缩减，下游市场开工情况不及预期；复产、扩产、新建的石墨电极产能急剧增加，导致行业内价格竞价激烈，中小企业亏损严重；国外疫情的持续扩散，出口量缩减。

中国炭素行业协会已于 2019 年 9 月正式实施了《T/ZGTS001—2019 炭素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炭素行业环保要求趋严，中小企业或因市场、政策、资金等原因遭到淘汰，炭素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综合实力强大，生产技术水平相对较高，成本控制能力强的大型企业将持续性健康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瞄准“产业报国，打造世界炭素强企”的企业发展目标，遵循“经营企业一定要对政府有利、对企业有利、对职工有利”的企业价值观，恪守“诚信为先，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践行“取之于社会，回报于社会”的企业宗旨，坚持绿色制造、精品化制造，实施品牌战略。依靠技术进步和精细化管理，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发挥装备优势，不断延伸炭素产业链条，加

大融合力度，走科技创新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国际化发展之路，谱写中国民族炭素工业新篇章。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 前沿的科研体系优势。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龙头企业，甘肃省战略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基于 50 多年炭素制品的研发与生产，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甘肃省炭素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甘肃省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并与清华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兰州大学、湖南大学、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兰州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加强研发合作，共建了“清华大学·方大炭素核石墨研究中心”“兰州大学·方大炭素石墨烯研究院”等研发平台，形成以前沿新材料产品研发为主、传统产品升级换代为辅，原材料研发为补充和支撑的研发体系及多元化产业体系，具备新产品持续开发和快速产业化、转型升级的条件。

2. 世界一流的生产技术水平优势。“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研制”项目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Φ700mm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获甘肃省工业优秀新产品特等奖。部分产品出口到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和地区，用户反映良好，各项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使我国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技术跨入了世界一流水平行列，带动了我国炭素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升级，提升

了我国高端炭素产品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助力我国冶金等行业实现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推动了我国由炭素大国向炭素强国的转型升级步伐。

3. 先进的设备优势。公司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炭素制品生产设备。先后从美国、日本、德国引进了电热混捏机、二次焙烧隧道窑、电极清理机、高压浸渍、振动成型机等国际先进水平的关键性设备，特别是从日本引进的全自动配料、40MN 立捣卧式压机设备，是当今世界最先进的大规格电极生产装备，还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内串石墨化炉和 20000KVA 直流石墨化炉。新建了一条大规格电极和接头生产线、核级炭/石墨材料生产线，装备技术水平达到了国内一流、世界领先。

4. 成熟的质量体系优势。公司基于五十多年炭素制品的研发与生产，健全并持续改进与炭素制品工艺特性相适宜的研发、生产、质量、设备、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公司在核心关键技术方面依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独立享有所有权与使用权，已经取得了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整体工艺技术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高炉炭砖、核电用炭/石墨材料、石墨烯制备及应用技术的研究和生产保持国内领先地位，核电重大专项“炭堆内构件制造技术研究”通过国家能源局的正式验收，形成了一

系列课题成果和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是国内涉核炭材料科研生产基地。

5. 完整的产品体系优势。公司拥有多家炭素生产子公司与原料生产加工公司，地理布局合理，实现了资源共享，集中研发，优势互补，统筹营销的产业格局。按照各子公司设备状况，规范生产，分工协作，可生产国内外客户所需的各种品种及规格的炭素制品和特种石墨制品。产品分为四大系列，生产的高中低档产品可以在市场上形成互补。

6. 注重可持续发展。公司具有多年的炭素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优势。通过对生产经营管理的不断创新，不断完善新的管理机制，将“精细化管理”贯穿于采购、生产、质量、销售、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环节。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了环保达标，清洁文明生产；细化产销衔接，重视产品质量，以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市场；加快传统产品的升级换代，走以科技创新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四）经营思路

2021 年公司将顺应“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始终保持战略定力，紧紧围绕打造世界第一大第一强炭素强企的目标，牢牢把握市场风向标，实施科技兴企战略，抢抓市场机遇，灵活调整产品结构，强化

产销衔接，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和降本增效工作，夯实公司良性发展的基础，在高质量发展的征途中砥砺前行、续写辉煌。

1. 科技创新方面：创新是企业发展的第一动力，重点依托石墨烯新材料研究院和炭素材料研究院，向碳碳复合材料、石墨烯研发与应用、核石墨研制等高端产业链不断延伸。借助成都炭素科研平台，打造炭素板块西南总部，加大研发人才的引进力度，同时通过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加强合作，不断寻求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可短期内转化的科研项目，切实提升研发水平。要对标行业先进企业，在大规格石墨电极内部结构提升方面做足功课，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2. 生产组织方面：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加强产销衔接，优化生产组织，灵活调整产品结构，做好产品装炉搭配，缓解瓶颈工序产能缺口，促进工序产能充分发挥。深入推进挖潜增产工作，加快急需产品转序，增加资源可供量，满足销售需求。做好产品的定置管理、物流运输保障、原辅料供应等工作，合理储备原料，盘活资源，降低生产成本。

3. 销售发货方面：紧贴市场变化，增强市场应变能力，采取灵活的营销策略，抢抓微观市场机遇、波段性市场机遇，量价兼顾，择优选取订单，优化销售渠道及销售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维护好市场，提高销售绩效。做好项目跟踪，加强与设计院的协调，抢单抓量，协调好发货进度。加强资金风险防范，

紧盯客户经营状况，合理评估客户资信能力，将风险精准锁定到具体地区、企业、数额和责任人员，切实改变传统的防控手段，加大管控力度，降低风险。

4. 质量管理方面：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完善工序质量控制措施，加大工艺纪律监督、检查力度，加强质量控制点管控，重点抓好各工序过程控制，提高员工质量意识，规范操作过程，提高产品质量。开展改善产品内部结构等技术攻关，优化、固化工艺与操作模式，加强配发货控制，提高用户的满意度，加大石墨烯、核石墨等新产品研发力度，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5. 设备管理方面：健全和完善设备管理体系，实行三级管理体制和三位一体检查制度，确保设备操作、使用规范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做好计划检修、设备点检，认真排查设备隐患，及时解决设备存在的问题，改善设备现场环境，提升设备运转效率。做好项目管理，把好材料验收、过程管控，推进技改及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

6. 安全环保方面：加强各类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细化各项安全环保管理措施，加强作业过程的管控，重点对起重吊装作业、危险作业、相关方作业、边缘岗位作业进行管控。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强化内部自主管理，落实好安全教育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确保各类整改落实形成闭环，彻底消除隐患，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推进 5S 管理，不断改善员工的作业环

境，维护好环保设备和花园式工厂成效。加大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和引导，严防死守，坚持疫情防控工作不放松。

7. 综合管理方面：认真落实“变、干、实”工作总要求，紧贴市场变化，从点滴抓起，从细微做起，以“严、细、实”和“鸡蛋里挑骨头”的精神，加强精细化管理，持之以恒抓好降本增效工作。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挖掘降本潜力和措施，巩固降本成果。结合市场变化和经营实际，继续开展全方位赛马，加强制度的梳理，借鉴华为先进的管理理念，改进薪酬激励方案，以奋斗者为本，不让雷锋吃亏，打造富有凝聚力的、更具有活力的、高绩效的优秀团队，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完善监督管理体系，以问题为导向，锻造长板，补齐短板，切实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三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方大炭素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勤勉开展工作，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共召开了八次监事会会议：

（一）公司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议案》。

（二）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五）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七）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八）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体系完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四）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方大炭素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

监事会对《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

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持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四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已编制完毕，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现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合并）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实际金额
1	营业总收入	万元	353,917.23
2	营业成本	万元	252,309.32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54,745.83
4	每股收益	元/股	0.14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8
6	资产负债率	%	13.99
7	流动比率	%	726.16
8	速动比率	%	652.58

二、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923,547.1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317,420.79 万元，比年初减少 106,112.17 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减少。非流动资产 606,126.32 万元，比年初增加 182,042.71 万元，主要是投资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长期股权投资增加。负债总额为 269,078.6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81,421.88 万元，比年初减少 35,657.27 万元，主要为本年度偿还银行贷款所致。非流动负债 87,656.77 万元，比年初增加 43,864.09 万元，主要是增加长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三、股东权益

2020 年末股东权益 1,654,468.4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558,396.11 万元。

四、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说明

（一）营业收入 353,917.23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21,173.2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石墨电极价格下降所致。

（二）营业成本 252,309.32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18,936.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三）销售费用 10,044.5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3,924.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运输费用调至营业成本所致。

(四)管理费用 39,939.5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1,178.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成本减少所致。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五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7,458,328.20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53,743,955.58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35,374,395.5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526,216,415.74元，2020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844,585,975.76元。

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05,970,36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02,985,184元（含税）。公司2020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六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方大炭素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5 月 19 日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八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0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销售产品-炭素制品等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1,805.31
销售产品-炭素制品等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如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等	3,500.00	3,320.83
销售产品-炭素制品等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1,179.94
销售炉头、炉尾导电电极等产品	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	6,228.62

采购石油焦等原料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9,000.00	3,002.93
采购煤沥青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3,000.00	0
采购针状焦等原料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京方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41,000.00	12,228.10
采购针状焦等原料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4,741.06
接收劳务服务	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74.54

（二）2021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产品-炭素制品等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28.00	1,805.31	根据购货方生产经营需求预

				计增加销售量。
销售产品-炭素制品等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如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等	3,000.00	3,320.83	
销售产品-炭素制品等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京方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15,000.00	1,179.84	拓展销售渠道,预计增加交易。
销售炉头、炉尾导电电极等产品	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6,228.62	
销售软沥青、蒽油等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771.19	
采购石油焦等原料	辽宁方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	5,000.00	3,002.93	

	限公司等)			
采购煤沥青等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800.00	0	
采购煤沥青等	四川达兴宝化工有限公司	3,200.00	2,028.84	
采购针状焦等原料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京方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38,000.00	12,228.10	
采购针状焦等原料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4,741.06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是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方大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持有方大特钢股份,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44.47%。

单位名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31号

注册资本: 215,595.022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汽车板簧、弹簧扁钢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铁精粉生产、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方大特钢总资产1,371,540.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09,443.26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660,147.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4,028.5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萍钢）股东。其中：方大集团持股9.52%，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90%。主要全资子公司有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等。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890号

注册资本：447,412.042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9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西萍钢总资产3,578,160.62万元；净资产2,548,020.7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864,792.58万元，实现净利润420,683.4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大）为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9号楼

注册资本：6,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4月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范围：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非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方大总资产28,518.98万元；净资产4,540.0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26,875.46万元，实现净利润1,369.4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为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一商）全资子公司，天津一商为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渤海大街西93号408房间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5月1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范围：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耐火材料、建材、钢材、水暖器材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方大国贸资产总额165,972.03万元；净资产38,600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09,776.89万元，实现净利润12,347.3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五）四川达兴宝化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达兴宝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达兴）为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达钢）全资子公司，四川达钢为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方大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达钢股份，占四川达钢总股本的44.41%。

注册地点：达州经开区斌郎乡金龙路19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1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范围：批发煤焦油、粗苯、苯、化肥；生产、销售煤焦沥青、萘、杂酚、石脑油、蒽、洗油、化工产品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四川达兴总资产8,724.66万元；净资产5,901.9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7,483.59万元；实现净利润-394.3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六）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喜科墨）为株式会社煤炭化学与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株式会社煤炭化学持有其49%的股份、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

注册地点：邳州市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平果西路

注册资本：155,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6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营范围：针状焦、煤焦沥青、炭黑油、煤气的研发与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销售自产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方大喜科墨总资产45,798.98万元；净资产42,474.3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331.58万元，实现净利润-11,042.5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七）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方炭材）为公司与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平安镇夹滩村

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石墨、炭素新材料及副产品的研制、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生产加工、承揽加工、批发零售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宝方炭材总资产170,500.02万元；净资产128,619.90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88万元，实现净利润-1,757.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方大特钢和江西萍钢及其子公司、方大国贸、四川达兴等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较良好，具备履约

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炭素制品可作为方大特钢和江西萍钢及其子公司如：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原辅料，基于购销各方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1年向方大特钢和江西萍钢及其子公司销售炭素制品等约为6,728万元，并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各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执行。

2. 为拓宽销售渠道，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预计向北京方大及其子公司京方大销售炭素制品等，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5,000万元。

3. 根据购销各方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1年预计向宝方炭材销售炉头、炉尾导电电极等产品，交易金额约为2,500万元。

4.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方大炭素化工有限公司2021年预计向方大喜科墨销售软沥青、蒽油等产品，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5,000万元。

5. 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预计向方大国贸（包含其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采购石油焦等原料，关联交易金额约为5,000万元。

6. 为拓宽公司采购渠道，保障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持续稳定供应，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预计向方大国贸和四川达兴采购煤沥青等，关联交易金额约为5000万元。

7. 保障生产所需的原料持续稳定供应，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预计分别向北京方大及其子公司京方大（天津）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等和方大喜科墨采购针状焦等原料，预计与北京方大及其子公司京方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8,000万元，预计与方大喜科墨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0,000万元。

（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正常生产经营购销需要，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的，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中小股东利益带来影响和损害。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5 月 19 日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和项目投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合计 7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及项目建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授信业务。前述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综合授信有效期为一年。上述融资额度在具体用信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5 月 19 日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